教育部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		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)				
會議主持人	施規劃委員溪泉	記錄	劉榮盼		
出席人員	本部蔡政務次長清華、臺灣師大廖教佛光大學劉助理教授澤宏、嘉義家 校長清南、崇實高工賴主任榮秋、 中顏主任孝竹、彰化高商吳主任怡 教總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、廖專 師瑞祥、翁士恒先生、協作中心鍾 鏞、劉榮盼先生。	職莊前校長 大湖高工林 蓉、永靖高 門委員興國	立中、三重高商林 主任明錚、泰北高 工施組長爾雅、全 、國教署黃商借教		
列席人員	無。				
請假人員	臺灣師大鄭教授慶民、岡山農工林 敏惠、技職司林助理研究員逸棟。	組長建宏、	國教署廖商借教師		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技術型高中 107 課網將 99 課網技術型高中類別從原有的工業類、農業 類、商業類、家事類、海事類、水產類及藝術類等六類,增設設計類。
- 二、在99課網中之設計群原包含工業類之金屬工藝科、室內空間設計科、 美工科、家具木工科、圖文傳播科、陶瓷工程科及家具設計科等7科; 商業類之廣告設計科;家事類之室內設計科,合計9科;107課網增設: 多媒體設計科(商)、多媒體應用科及美術工藝科(工),共計12科, 並將設計群改稱設計類。
- 三、設計類之教師員額編制、技士及技佐編制、實習分組、實習實驗費及 技藝競賽有待研議訂定,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參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:技術型高中設計類教師員額、技士及技佐等編制,如何訂定?請惠 提卓見。

說 明:

一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備及員額編制標準」(104.8.26),工業類

教師員額每班三人,技士及技佐每科各一人。

- 二、商業及家事類教師員額每二班五人,未達二班者,一般二人。技士 每類一人。
- 三、「設計類相關配套措施一覽表(公立學校)」如附件一,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備及員額編制標準」如附件二。

決 議:

- 一、請設計類各群科針對 107 課綱實際需求為考量,由設計群科中心 (國立彰化高商),召集設計群相關學校代表,針對課程教學需求、 教學設施設備需求、學生學習需求,產業結構變化需求及保持彈性 等五項因素審慎研議教師員額編制、技士及技佐編制,提下次會議 討論。
- 二、建請國教署針對政策考量,提修訂建議。
- 案由二:技術型高中設計類雜費、實習實驗費收費數額如何訂定?提請討論 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104 學年度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 數額表如附件三。
- 二、設計類收費數額建議表草案如下表。

學校類別		雜費	代收代付(使用費)		
			實習實驗費	電腦使用費	宿舍費
專業群科	國立	1495 元	1900 元	選修電腦每週1 節 400 元,2 節 550 元,3 節 700 元,4 節以上 850 元。	國立 1520-4810 元。
	私立	3365 元	2970 元		私立 1520-6700 元。
實用技能學程	國立日校	1490 元	1900 元	同上	同上
	國立進	1025 元			

	修部				
	私立				
	日校	3360 元	2965 元		
	私立進	3300 76	2903 /6		
	修部				
	國立	1025 元	1300 元		
進修部	私立	2305 元	2400 元	同上	同上
建教合作	國立	1120 元	1265 元		
班(輪調式)	私立	2525 元	1980 元		

三、俟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收費數額統一修訂時,同時檢討修訂。

決 議:

- 一、設計類各群科雜費、實習實驗費收費數額,建請國教署考量自 107 課綱實施起,一律比照工業類各群科之收費數額標準。
- 二、電腦使用費部分建請國教署進行研議收費規範。
- 三、建請國教署針對 107 課綱全面重新檢討技術型高中各類群科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及其他代收代付項目之收費數額標準。

案由三:設計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如何辦理?擬請討論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(104.8.27),如附件四。
- 二、設計群科中心建議獨立類別辦理。

決 議:

- 一、囿於辦理學校之條件及意願,建議 107 課綱實施後,設計類全國技 藝競賽仍由學校依現行舉辦之各類技藝競賽中,選擇合適之職種參 賽。
- 二、選擇參賽職種時,不宜同時選擇兩類職種跨類參賽,得在同類中選

擇各職種參賽。

三、為能提供設計類學生技藝表現機會及舞台,建議國教署爾後可研議獨立類別辦理的可行性。

案由四:技術型高中設計類實習課程如何分組教學?擬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設計類之科別原隸屬於工業類者,是否仍援用現行制度,建議仍採 實習分組教學?
- 二、原隸屬商業類和家事類之科別其實習課程是否分組教學,請提卓 見。

決 議:

- 一、請設計群科中心(國立彰化高商)依據 107 課綱實施後,考慮下列 因素,召集相關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,研議實習分組事宜,並將議 定情形提下次會議討論:
 - (一) 教學空間因素;
 - (二) 教學設備因素;
 - (三)技術指導因素;
 - (四)安全維護因素。
- 二、群科中心討論時不以原屬類別是否分組教學為考量,宜針對時計較 學需求審慎研議。
- 三、研議範圍以部定科目為限,不包含校訂科目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散會:中午12時30分。